

公公和丈夫

董棣萼

(1) 與丈夫的認識結婚

丈夫陳治的爸爸，原和我媽媽是小同鄉。我一生下來，就被抱到我丈夫的祖父家，我的名字還是他老人家給我取的。陳治小時候，也常來我們家，我們曾一起照過像。到美過來讀書的時候，我讀研究所，爸爸媽媽來看我婆婆後，才和陳治相交的。我讀完書後，有一天，婆婆帶我去教會裏。我記得是一九九零年，第一個主日。也是我第一次去教會，我一進入會堂，就看到兩邊牆上，都有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。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獨生子，賜給他們。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我看了之後，就很感動。那天牧師講道講些什麼，我一點的印象都沒有。可是我坐下來之後，聽到琴聲一彈，就控制不住，在掉眼淚，心裏有平安的感覺。婆婆看到我這個樣子，問我下星期還要不要來？我說要。因為那時畢業，自己租了一個公寓，開始在工作。一個人孤孤單單在美國，心情就不好，就開始去教會。那時陳治和其他的孩子們，都還沒有去教會，婆婆就要陳治陪我一起去。那時我來美國才幾年，英文也不好，就參加了中文堂。陳治是從小在美國長大的，中文只會講，不會讀，就陪我在中文堂禮拜。我們就有交往，我都是和他講中文。我們在教會一年後一起受洗，再過幾個月就結婚了。我信主很高興，受洗之後改變很大。

(2) 公婆的過去

現在我要講一些，公公婆婆過去的事情。我公公過去在台灣，是當中華民國外交官的。常常被調到海外，婆婆也帶著孩子們一起去。曾去過日本，越南，和非州等國。就交了一個女朋友，是外交部的一名秘書。他也不是一個好色之徒，就是太多情。他愛上那個女秘書，但也不愿拋棄自己的髮妻，那是不可能的事。婆婆一共生了五個子女，陳治是第三。為了這個女人，公公把外交官的職位也丟了，就和婆婆一起來美國，開了一家中餐館。陳治只有在他小時候，才有機會享受過外交官的家庭。初中後，都是在餐館裏打工。最後，公公又把那個女人也接來美國。這一來就成了攤牌的地步，公公那“兩個都要”的政策是絕對行不通的。就決定離婚了。孩子們都跪在爸爸面前，懇求他不要走。

(3) 心中的恨

陳治是那唯一的人，對他爸爸說：“我們不需要你了，你走吧。”“公公就走了，孩子們都是由婆婆帶大的。我丈夫就說，他從小對爸爸就充滿了恨。因為家境的貧困，他必須半工半讀。別人讀大學只要四年，他卻讀了七年。婆婆就不得不把市中心的餐館賣掉，另外開一家漢保店。孩子們都得在店裏幫忙，全身工作得臭臭地去上課，生活都很苦。我丈夫每天都是在上學回家，和在店裏打工。他也不覺得像一般的年輕人一樣，在外面交朋友。人生對他來說，像是沒有一點有意義。他一直是恨他爸爸，也需要再有一個爸爸。我們結婚後，我很快就懷孕了。他也很快就當了爸爸。對他就非常之痛苦，因為不知道該怎麼做個爸爸。帶起孩子來就很慌張。

(4) 大改變

在教會裏，弟兄們是很少團聚在一起的，姐妹們倒是很多。在美國有一個“弟兄會”“Promise Keeper”，有幾天的特會。有一個弟兄約他去參加。他整個的人就被震憾起來。那裏教導怎樣當一個好的父親，好兒子，好弟兄和家中屬靈的領袖，怎樣能

願諒別人。那幾天他回來之後，就有很大的改變。以前每逢父親節，他都是冷冰冰地，什麼表示都沒有，因為有很多的創傷。那天我們在做禮拜的時候，牧師發出呼招。我看見他突然地站起來，往前走，他走得很快。我不知道該怎麼辦，也很緊張地在後面跟著他。他就抱著牧師大哭，這是他生命中非常大的改變。從那次以後，神使他拿去心中，多年來的苦毒。以後他就學習怎樣來做個好父親，使我看到一個婚姻家庭的破碎，不只是夫妻兩個人，對下一代和再下一代都會有影響的。陳治後來對我講，他愿意原諒他爸爸的時候，他心中的那個擔子，就整個輕省下來了，也非常得著釋放。從那個時候開始，他的人生就有很大的改變。我公公後來和那個女的又分手了。那個女的也是離過婚的。公公在六十歲時，很不得志，落得人財兩空。後悔也來不及。

(4) 三任妻子

在這種情況之下，他只有去中國大陸旅遊，在渡輪上又遇到一個女人，成為他第三任的妻子。她和陳治的大哥，是同樣年齡，只比我大兩三歲。因為公公六十歲時，看起來還很年輕。那個女人就看上了她，二人就結婚。我們一聽就搖頭，心裏想，這個女人一定是以為他有錢，可是他沒有錢。她辦了身份就來美國。從此公公的身份，就一落千丈，患了“巴金生”的病。他原是個最活躍的人，以前對打籃球，爬山，都感興趣。現在則行動不得，他自己也說，這是神所給他的懲罰。他太太居然還跟著他，照顧他有幾十年。我丈夫是那唯一愿意出來照顧他的兒子，別的孩子們都不理他了。

(5) 病重回中國大陸

那時候我們已在“加略山華人教會”，牧師黃奇豐也很幫忙，向我公公傳福音。他和那個女人，每星期都來，後來都一起信主受洗歸主。他們兩人是住在鑽石山的公寓裏。後來又遷到聖地牙哥，因為公公後來的腿越來越差，根本就不能行，她太太也拉不動他，扶不住他。二人就不得不搬到這個太太，所生的兒子在聖地牙哥的家裏去住。但是他也沒有能和媳婦相處得好，就決定再回中國大陸去。可是美國護照在中國，是要半年出境一次的。不停地來回跑，也不是個辦法。

(6) 進療養院

這次回來之後，他太太沒有辦法，就不得不把他放下來，自己一個人回中國大陸去了。她還年輕，才只有五十左右，公公已右七十多了，相差二十九年。他太太這次就狠著心腸走了，我和丈夫就打算來安排他老人家。我們也沒有辦法來看顧他，必須在幾天之內，找到他住的地方。我們就禱告，看神怎麼地安排。非常之奇妙，因為我馬上要回台灣，丈夫很快要把這件事處理不可，給公公找一個療養院。但我們也沒有這個經驗，不知從何做起。這是我回台灣的前幾天，我和我丈夫去看看一般的療養院，丈夫說：“找得到嗎？我看很難找。”我就想到我們詩班的指揮柯富雄，的媽媽也是住療養院裏，就打電話問他。他對我說：“我把這個號碼給你你打去試試看。”我就打電話去問，那邊說，有一個空位是給男士的，可是需要把這位老先生的病歷全部都拿過來，證明他合格才可以收下來。我就打電話給他太太，她說：“我們來來去去，一切的資料都不知去那裏了。”柯弟兄的太太，在一個醫生診所做事，我打電話去問她。她醫生說能夠幫這個忙，要我星期四過去，他可以馬上開證明，送他進療養院。她太太就回中國去了。這件事在一天之內，就完全解決了。事情到此結束，療養院要我們把他的墓地也買了。他太太去中國大陸之後，常

來電話。昨天又有電話打來說：“我一直是放心不下，我覺得我不能把他一個人丟在那裏。良心過不去，想要回來。我有兩個選擇，一是留下來陪他。要不就把他帶到大陸去，那邊的療養院也狠多，人情味較重，言語又通，對他很合式。因為公公在這療養院裏，也很不快樂。他老是對我和丈夫說：”你們放我走吧！我不想在這裏！”我聽了也很難過。這次他們就要作那最後的決定。在這期間，我們一直是在供應他們二人的需要，他的幾個孩子卻仍有恨在心頭，沒有一個肯來理他。後來經過我丈夫開導之後，個個都化恨為愛，前來看望他了。他自己也痛改前非，況且他的受苦，也足夠賞付他過去的虧欠。